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304187037-00215472

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职业病危害工 程防护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304187037-00215472

(招标代理编号: SYZB20250089)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2025年03月24日

目 录

<u>第一部分招标公告</u>	3
<u>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u>	6
<u>第三部分采购需求</u>	26
<u>第四部分评标办法</u>	错误！未定义书签。
<u>第五部分合同</u>	44
<u>第六部分格式附件</u>	50
<u>第七部分政府采购主要政策</u>	73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4-15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04187037-00215472

2、项目名称：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2200000.00 元

5、最高限价（元）：2200000.00 元

6、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用于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实验室能力建设，仪器设备包括吹吸式通风实验装置、风源及调控装置等 8 类，实验室地址在上海临港新侨新兴产业园，面积约 300 平方米，室内高度 3.5 米，楼面载荷最大为 4.0 kN/m²。（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合同履约期限：收到可进场安装通知后，应在 2 个月内完成现场安装工作。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3-25** 至 **2025-04-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12:00:00**~**23:59:59** 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4-15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5 号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5-04-15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5 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69 号

联系人：闻老师

电话：021-228362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联系人：吴艳、韩贞

电话：15021517797、188182524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艳

电 话：15021517797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304187037-00215472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SYZB20250089)
3	预算金额	预算编号: 0024-00014611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200000.00 元
4	招标限价	人民币 2200000.00 元 (1、风源及调控装置: 40 万元; 2、尘毒实验排空净化保障装置: 20 万元; 3、吹吸式通风实验装置: 48 万元; 4、风速检测三维定位控制装置: 25 万元; 5、多通道风速仪: 25.1 万元; 6、污染物运移特性实验舱: 45 万元; 7、过滤材料性能实验装置: 10 万元; 8、粉尘发生器: 6.9 万元) 单个设备子项总价报价不得超过子项限价金额, 超过的不予接受按否决处理。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69 号 联系人: 闻老师 电话: 021-22836212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 20 层 邮箱: 1445391899@qq.com 联系人: 吴艳、韩贞 电话: 15021517797、18818252438
9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用于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实验室能力建设, 仪器设备包括吹吸式通风实验装置、风源及调控装置等 8 类, 实验室地址在上海临港新侨新兴产业园, 面积约 300 平方米, 室内高度 3.5 米, 楼面载荷最大为 4.0 kN/m ²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0	交货期限	收到可进场安装通知后, 应在 2 个月内完成现场安装工作。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13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5	报名时间	2025-03-25 至 2025-04-01 ，每天上午 00:00:00 ~ 12:00:00 ， 下午 12:00:00 ~ 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6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7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 20 层
18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 20 层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 2025-04-15 09:30:00 （北京时间）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22	开标会时间、地点	<p>时间: 2025-04-15 09:30:00 (北京时间) 以网上系统时间为 准</p> <p>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 20 层 5 号会议室</p>
23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供货方案;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6) 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7)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 资格证明文件; 9) 资格条件响应表; 10)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15)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24	投标文件的制作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制作标书, 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等 (详见附件)。</p>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核心产品	<p>核心产品: 吹吸式通风实验装置。</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核心产品)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 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 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8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p> <p>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货物类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不下浮，计取代理服务费。</p> <p>户 名：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账 号：03387200040016738</p>
29	需注意	<p>1.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p>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需求；

(4) 合同条款；

(5) 评标办法；

(6) 格式附件；

(7)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单位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8. 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8.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供货方案；
-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 6) 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 7)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0)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

符，以单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投标人须确认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账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 16.8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结果后 7 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18.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

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承诺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8.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4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为倡导绿色环保行为，且便于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投标单位可自行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递交时应密封包装（每份书面文件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招标代理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招标代理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保持一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3.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3.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单位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7)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的。

25.8 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单个设备子项总价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子项限价金额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单位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7.3 如投标最高价者中标，必须由评审委员会出具书面说明。如评审委员会拒绝出具书面说明，该中标无效。

28. 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询问与质疑

-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0.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0.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0.3 条和第 30.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吴艳，联系电话：15021517797，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30.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则按实调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

相关部门认可。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以考虑。

31.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用于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实验室能力建设，仪器设备包括吹吸式通风实验装置、风源及调控装置等8类，实验室地址在上海临港新侨新兴产业园，面积约300平方米，室内高度3.5米，楼面载荷最大为4.0 kN/m²。

二、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子项限价金额(万元)
1	风源及调控装置	1套	40
2	尘毒实验排空净化保障装置	1套	20
3	吹吸式通风实验装置	1套	48
4	风速检测三维定位控制装置	1套	25
5	多通道风速仪	1套	25.1
6	污染物运移特性实验舱	1套	45
7	过滤材料性能实验装置	1套	10
8	粉尘发生器	1套	6.9
说明	单个设备子项总价报价不得超过子项限价金额，超过的不予接受按否决处理。		

三、设备技术要求

8类仪器设备具体技术要求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风源及调控装置	1套	<p>功能要求：用于为吹吸式通风实验系统提供风源动力，风源风量大小可根据实验需求进行变频调节。</p> <p>▲1. 应含风源动力系统、通风管道系统和通风调控系统；（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产品介绍彩页、技术说</p>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p>明书、技术白皮书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p> <p>2. 为满足通风实验风量需求,风源系统提供通风风量应不低于4000m³/h,风源额定功率应不高于6kw,风量大小可根据实验需求变频调节;</p> <p>3. 为满足通风实验需求,通风管道应采用多段模块化设计方案,各段通风管道应采用便捷拆装的连接方式;</p> <p>4. 通风管道应采用耐腐蚀金属材质,管道颜色根据甲方需求定制;</p> <p>▲5. 为满足通风管道风压检测实验需求,通风管道各支路管段应设置静压测孔,主管应设置管道内风压和风量测孔;(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产品介绍彩页、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p> <p>6. 通风管道的三通应采用变径三通管设计,主管上夹角应不大于15°,下部支管和主管夹角应不大于30°;</p> <p>▲7. 为满足不同通风平台实验需求,通风管道应设置不少于3个实验排风支路,每个支路管道应设置风量调节阀;(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产品介绍彩页、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p> <p>▲8. 为满足通风管道各支路风管风量监测需求,通风管道主管和各支路风管应设置电子风速风量检测装置。(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产品介绍彩页、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p>
2	尘毒实验排空净化保障装置	1套	<p>功能要求:与风源动力系统组合使用,用于为吹吸式通风实验系统提供尘毒净化保障的功能。</p> <p>1. 应包含粉尘和有毒气体两级净化处理装置;</p> <p>▲2. 污染气体净化模块除尘器净化风量不低于4000m³/h;(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产品介绍彩页、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p>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p>▲3. 污染气体净化模块粉尘过滤效率不低于 99%; (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包括产品介绍彩页、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包括注册证等) 等形式为准)</p> <p>4. 为了满足通风实验室内送风实验的需求, 尘毒实验排空净化保障装置的排风口应设置三通排风管, 排风支路应设置风量调节阀, 其中一条排风支路应设计可用于实验室送风实验研究。</p>
3	吹吸式通风实验装置	1 套	<p>功能要求: 用于开展垂直流和水平流吹吸式通风、局部排风等通风除尘和排毒技术实验, 可为开展尘毒危害通风控制技术和装备的研发提供基础实验条件。</p> <p>▲1. 应含垂直流吹吸式通风平台、水平流吹吸式通风平台、外部伞形罩通风平台, 各通风实验平台应采用耐腐蚀金属材料制作; (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包括产品介绍彩页、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包括注册证等) 等形式为准)</p> <p>▲2. 垂直流吹吸式通风平台和水平流吹吸式通风平台的均匀送风装置和均匀排风装置的送排风风流应为均匀风流, 当排风风速在 0.4-0.6m/s 之间时, 排风面排风风速不均匀度应小于 0.25; (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包括产品介绍彩页、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包括注册证等) 等形式为准)</p> <p>3. 垂直流吹吸式通风平台应含均匀流上送风装置和均匀流下排风装置:</p> <p>▲3. 1 垂直流吹吸式通风平台均匀流上送风装置和均匀流下排风装置可根据实验需求单独使用; (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包括产品介绍彩页、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包括注册证等) 等形式为准)</p> <p>3. 2 均匀流上送风装置尺寸应为: 长度 1100-1300mm, 宽度 500-700mm;</p> <p>3. 3 均匀流送风装置安装高度不低于 2000mm, 且高度应可调;</p> <p>3. 4 均匀流下排风装置工作台尺寸应为: 长度 1200-1400mm, 宽度 600-800mm。</p>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p>4. 水平流吹吸式通风实验装置应含均匀送风装置和均匀排风装置和工作台。</p> <p>▲4.1 均匀送风装置和均匀排风装置均可根据实验需求单独使用开展实验研究；（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产品介绍彩页、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p> <p>4.2 均匀送风装置送风罩罩口尺寸应为：长度 600–800mm；宽度 600–800mm；</p> <p>4.3 均匀排风装置尺寸为：长度 600–800mm；宽度 600–800mm；</p> <p>4.4 工作台尺寸应为：长度 1900–2100mm；宽度 700–900mm；</p> <p>5. 外部伞形罩通风平台应含伞型排风罩和工作台；</p> <p>5.1 伞型排风罩排风口的尺寸应为：长度 400–600mm，宽度 400–600mm；</p> <p>5.2 工作台尺寸应为：长度 1900–2100mm；宽度 700–900mm。</p>
4	风速检测三维定位控制装置	1 套	<p>功能要求：用于多通道风速仪风速检测传感器的精准定位与位置调控；</p> <p>1. 应包含三维定位装置硬件和移动控制软件系统；</p> <p>2. 风速检测三维定位控制装置其中两个方向移动控制应通过软件控制移动；</p> <p>3. 移动控制软件系统应配备控制触控屏，可通过触控屏幕控制三维定位装置轴向的移动调节，移动精度不大于 0.01m；</p> <p>4. 移动控制软件系统控制触控屏控制功能需满足定距、定向移动，移动速度可调节；</p> <p>▲5. 风速检测三维定位控制装置三维方向移动行程应不小于 0.6m；（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产品介绍彩页、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p> <p>6. 为固定风速传感器满足风速测试需求，应根据实验需求配置 1m–2m 长的风速传感器固定测试杆不少于 3 根，配备风速传感器夹具应不少于 10 个。</p>
5	多通道风速仪	1 套	<p>功能要求：用于同时精准检测通风系统中多点的风速和温度，为尘毒排风系统的排风效果提供检测数据。</p> <p>▲1. 应含多通道风速仪主机和不少于 8 个无指向性风速和温度在线检测探头；（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产</p>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p>品介绍彩页、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p> <p>2. 应配置测试软件,显示检测结果的实时数据和平均值,测试结果能实时显示,数据文件能导出;</p> <p>▲3. 风速测试分辨率为 0.01 m/s, 最大测定风速不小于 25m/s; 测试精度不大于读数值的±2%; (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产品介绍彩页、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p> <p>4. 风速检测时间间隔最小值不大于 0.1 秒, 检测次数最大设置值不小于 30000 次;</p> <p>5. 温度测试范围应包含 0~90℃区间, 测试精度不大于±0.5℃;</p> <p>6. 多通道通风参数在线测试数据线长度应不小于 15m。</p>
6	污染物 运移特 性实验 舱	1 套	<p>功能要求:用于开展不同风速条件下污染物扩散规律实验研究研究,为气态、颗粒态污染物的工程防护提供研究数据。</p> <p>▲1. 为满足污染物扩散规律实验研究需求, 实验舱应采用模块化组合式设计, 含 1 个送排风模块、1 个净化过滤模块和 3 个测试舱模块; (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产品介绍彩页、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p> <p>2. 测试舱应采用耐腐蚀金属材料制作, 并设置观察窗;</p> <p>2. 为满足粉尘运移和沉降的实验测试需求, 测试舱每段的长度应不小于 1.2m, 测试舱截面采用方形设计, 测试舱截面的长度应不小于 0.4m;</p> <p>3. 送排风模块为测试舱提供测试风速动力, 能变频调节, 调节风速应含 0~10m/s 区间;</p> <p>▲4. 测试舱应设置不少于 6 个粉尘浓度监测传感器, 传感器分辨率为 0.01mg/m³, 最大监测浓度不小于 120mg/m³; (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产品介绍彩页、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p>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5. 测试舱应设置风速在线监测传感器, 用于在线监测测试舱内部风速; ▲6. 测试舱粉尘浓度监测数据能导出分析。(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产品介绍彩页、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
7	过滤材料性能实验装置	1套	功能要求: 为污染物运移特性实验舱的功能拓展实验模块, 与污染物运移特性实验舱组合使用, 用于开展过滤装置和过滤材料的过滤性能研究, 1. 过滤材料性能实验装置应采用模块化设计, 为满足过滤装置和过滤材料的过滤性能测试需求, 过滤材料性能实验装置的长度应不小于1.0 m, 实验装置截面采用方形设计, 截面长度与运移特性实验舱相同; 2. 为测量过滤装置或过滤材料前后压差, 应设置压力传感器; ▲3. 应含粉尘粒径在线监测传感器, 粒径传感器监测范围应包括0.5-15 μm区间。(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产品介绍彩页、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 4. 应采用耐腐蚀金属材料制作。
8	粉尘发生器	1套	功能要求: 用于发生粉尘, 为污染物运移特性实验舱提供实验污染源。 1. 应具备发生标准尘和现场采集尘的功能; 2. 为开展粉尘扩散和沉降的实验研究, 粉尘释放量应可调节, 浓度范围包括0-1000mg/min区间; 3. 应配备空压机, 为粉尘发生提供动力。

注: 技术要求中的(“▲”)项技术规格参数,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产品介绍彩页、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 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四、其他技术要求

4.1 投标单位应根据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实验需求和采购设备的功能需求和技术参数, 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设备的设计方案, 应包括设备功能实现方案或设备设计示意图。

五、商务要求

5.1 供货周期：中标单位在收到甲方可进场安装通知后，应在 2 个月内完成现场安装工作。

5.2 项目人员要求：为保证上述 8 类设备能有效配合使用，实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实验需求，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有类似的项目业绩；项目团队应至少 10 人以上，项目团队中现场安装调试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以满足设备现场安装调试的安全要求。

5.3 供货和验收方案：投标单位应根据本项目设备的具体参数制定设备的供货和验收方案。

5.4 售后：

（1）提供及时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技术支持服务，24 小时线上响应，72 小时到场，并协助用户利用设备开展技术研发，提供技术指导。

（2）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根据甲方实验需求，在质保期内中标单位需进行至少 3 次（每次不少于 2 天）的免费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用户正确操作使用仪器。

（3）投标单位应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制定设备安装和使用期间可能存在安全和健康风险的应急预案。

5.5 质保期壹年。在质保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发生，中标单位应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保证所有产品正常运行。人为因素及耗材除外。

六、其他

6.1 实验室楼面载荷最大为 4.0 kN/m²，若设备地面载荷超过规定楼面最大载荷，投标单位应提供工程技术解决方案以满足楼面安全使用，且在中标后按照解决方案开展相应安装调试。

6.2 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到货并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6. 3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供货方案、进度计划。

6. 4 投标单位应根据本项目需求，深度理解分析并发现重难点及提出解决方案。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标评审权数70%，价格标评审权数为30%。

2.2 评审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价格标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价格评分(分值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p>1、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p> <p>2、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标价) × 30,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p>注: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p> <p>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p> <p>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p> <p>5、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p> <p>注: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30分

二、商务、技术评分(分值70分)(最小打分单位0.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说明	得分
----	------	------	----

2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03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包括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产品信息页等关键信息),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3	▲技术规格指标 (客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技术要求中▲技术指标共计17项为重要指标项,(需按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投标产品的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每满足一项得1分,至多加至17分,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17分
4	质保期承诺 (客观分)	满足免费质保一年的得基础分1分,每延长一年加1分至多加至3分。承诺中需体现如若做不到的处罚措施,否则此大项不得分,承诺书及处罚措施格式自拟。	3分
5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分析较为详细具体且到位针对性较强的得2-3分; 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分析内容有所体现但不够详细具体的得0-1分;	3分
6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能较为精准的分析出项目重难点并列出较为详细具体实用的应对措施的得2-3分; 能简单分析列出项目重难点但应对措施不够细化具体实用的得0-1分;	3分
7	供货方案	一、标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供货方案(含质量保证措施以及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6分

		<p>二、内容：</p> <p>1、供货方案完整、清晰；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流程完善的得 5-6 分；</p> <p>2、供货方案较为清晰且合理，进度计划安排、工作流程略有欠缺或些许瑕疵得 3-4 分；</p> <p>3、供货方案模糊，分工、进度计划安排表述不清或不提供的得 1-2 分。</p> <p>其余情况不得分。</p>	
8	设计方案	<p>一、标准：投标单位应根据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实验需求和采购设备的功能需求和技术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设备的设计方案，应包括设备功能实现方案或设备设计示意图。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设计效果方案或设备设计示意图进行综合评审。</p> <p>二、内容：</p> <p>(1) 设计效果方案或设备设计示意图展示较为详细，科学合理的得 5-6 分；</p> <p>(2) 设计效果方案或设备设计示意图效果欠缺，基本合理的得 3-4 分；</p> <p>(3) 设计效果方案或设备设计示意图效果不佳，缺乏合理性的得 1-2 分；</p> <p>其余情况不得分。</p>	6 分
9	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	<p>一、标准：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装调试及免费现场讲解培训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二、内容：</p>	6 分

		<p>1、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6 分；；</p> <p>2、方案比较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比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4 分；</p> <p>3、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具体、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p> <p>其余情况不得分。</p>	
10	验收方案	<p>一、标准：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验收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二、内容：</p>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拟提供的项目验收计划及措施内容较为详细、完善、可行的得 5-6 分；</p> <p>2、拟提供的项目验收计划及措施不够具体，缺少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4 分；</p> <p>3、拟提供的项目验收计划及措施零星体现，可行性无体现的得 1-2 分。</p> <p>其余情况不得分。</p>	6 分
11	团队人员配备	<p>一、标准：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团队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评审。</p> <p>二、内容：</p> <p>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人数满足项目需要、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5-6 分；</p>	6 分

		<p>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得 3-4 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 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1-2 分。</p> <p>其余情况不得分。</p>	
12	售后服务方案	<p>一、标准: 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远程协助、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二、内容:</p> <p>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 服务计划与内容完善, 响应时间及时, 技术支持方案详细,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措施切实有利的得 5-6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但针对性不强, 响应时间有欠缺, 技术支持方案简单,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4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漏,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但可行性欠缺的得 1-2 分;</p> <p>其余情况不得分。</p>	6 分
13	应急处理方案	<p>一、标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3 分

	<p>二、内容：</p> <p>1、应急服务方案完善，描述详细具体的得 2-3 分；</p> <p>2、应急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方案不够细化具体的得 0-1 分；</p>	
--	--	--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注：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第五部分合同

第五部分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法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1. 2 乙方为甲方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工程防护实验室能力建设。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供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_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供货期限

本项目的供货期限：详见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方式：货物全部到货并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7.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7.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8.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7.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协议：**[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11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报价精确到整数。

2、项目总报价为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注：1、请将此项目相关所有费用分别列明投标的明细；

2、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货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请投标单位提供完整的项目方案及相应实施计划、投标人承担采购人采购项目的主要优势以及保证服务进度和质量的主要措施等)

附件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6

项目人员配置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履历:						
2	项目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主要工作履历: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如需变更需征得采购方同意。

拟派服务人员证书等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近五年（2020年03月0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复印件需要提供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期限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承诺书；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

1. 投标单位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 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单位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 投标单位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p>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10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			

	<p>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承诺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p>		
投标文件 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u>120</u> 日历天。		
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交付时间	收到可进场安装通知后，应在 2 个月内完成现场安装工作。		
★实质性 响应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内标明的★实质性响应项。		
投标文件 插字、涂 改和增删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之处等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相应处签字或盖章，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等				
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不得提供虚假文件。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单位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实质性要求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				

注：对采购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职务 ，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承诺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5-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七部分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4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